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发文号 盘国土双发 2015 第 32 号

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征收双台子区双盛街道谷家村集体土地 14.0623 公顷（水田 10.1604 公顷、沟渠 2.4775 公顷、农村道路 1.4244 公顷），陆家镇东洼村集体土地 6.0057 公顷（水田 4.0681 公顷、沟渠 0.846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5081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0.5827 公顷）。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[2015]1095 号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[2010]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[2010]16 号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编号	被征地单位	地 类	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	双台子区陆家镇东洼村	农用地	耕地	4.0681	108	439.3548
			其他农用地	1.3549	108	146.3292
		建设用地	宅基地	0.5827	108	62.9316
	双台子区双盛	农用地	耕地	10.1604	108	1097.3232

	街道谷家村		其他农用地	3.9019	108	421.4052
	合 计			20.0680	108	2167.3440

二、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

1、青苗补偿费：30.4812 万元。

2、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

三、征用土地费用汇总

被征地 单位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及地面附属物 补偿费（万元）	合计 （万元）
双台子区双盛街 道谷家村	1518.7284	30.4812	1549.2096
双台子区陆家镇 东洼村	648.6156	无	648.6156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：

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[2013]14号文件规定，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征地村组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按照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双台子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对批

准后的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

2015年12月8日